

银川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银川市层面设定）

序号	实施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1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	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	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	《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			√	加快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信息化建设，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	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平台和联合验收机制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
2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政管理局	环境卫生设施许可	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批复	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				√	推行总图联审网审联办机制	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
3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政管理局	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特许经营许可	银川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许可证	《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	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				√	1. 依据银川市专项规划，科学布局。2. 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办理, 推行网上办理,	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
4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政管理局	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	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临时占用或挖掘许可证	《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	市级市政设施管理机构				√	推行不见面审批	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

5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卫健委	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	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证	《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》	市级卫生行政部门			√	<p>1. 推动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，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； 2. 营业执照申请人无需提交（审批部门自行核验）； 3. 实施不见面、零跑腿、电子证审批模式。4.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生产用水、卫生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经过职业培训的专（兼）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、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、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原料、辅助材料、工具、容器及包装物、具有能对产品进行卫生检测的机构、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等条件的，经形式审查后当</p>	<p>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。3. 加强信用监管，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，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。4.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每2个月进行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-	--	--